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交易字第808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紀建明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
-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
- 11 9431號)後,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紀建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- 14 五毫克以上,累犯,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-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:除證據部分,補充:被告於本院準備 17 程序中之自白,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8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罪,其合意內容為: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7月之宣 告。經查,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 項所列情形之一,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,本院 爰不經言詞辯論,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,合予敘 明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2 項、第455 條
 之8、第454 條第2 項,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、
 第47條第1 項,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6 款、第7 款所定情形之一,或違反同條第 29 2項規定者外,不得上訴。
- 3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(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)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,應

01	於	上訴期	間屆滿	後20日	內補提	理由書	於本院	•		
02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6	月	29	日
03				刑事第	十一庭	法	官戰	諭威		
04	以上正	本證明	與原本	無異。						
05						書記	官譚	系媛		
06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6	月	29	日
07	附錄本	案論罪	. 科刑法	·條:						
80	中華民	國刑法	·第185	条之3:						
09	駕駛動	力交通	工具而	有下列	情形さ	と一者	, 處3年	以下有	期徒刑	,
10	得併科	├30萬元	以下罰	金:						
11	一、吐	. 氣所含	酒精濃	度達每	公升零	點二五	毫克或	血液中	酒精濃	.度
12	達	百分之	零點零	五以上	•					
13	二、有	前款以	外之其	他情事	足認服	用酒類	或其他	相類之	上物,致	不
14	能	安全駕	駛。							
15	三、服	人用毒品	、麻醉	藥品或	其他相	類之物	,致不	能安全	:駕駛。	
16	因而致	人於死	者,處	3年以_	上10年」	以下有	期徒刑	,得併;	科2百萬	元
17	以下罰	金;致	(重傷者	-,處1	年以上	7年以了	下有期往	走刑,	得併科1	百
18	萬元以	下罰金	• 0							
19	曾犯本	條或陸	海空軍	刑法第	54條之	.罪,經	有罪判	決確定	[或經緩	起
20	訴處分	確定,	於十年	內再犯	2第1項	之罪因	而致人	於死者	,處無	期
21	徒刑或	5年以_	上有期往	走刑,往	导併科3	百萬元	以下罰	金;致	文重傷者	- ,
22	處3年	以上10年	年以下在	有期徒力	刑,得任	并科2百	萬元以	下罰金	• 0	
23	附件:									
24	臺灣臺	中地方	檢察署	檢察官	起訴書	•				
25							112年)	度偵字:	第19431	號
26	被	i	告 紀	建明	男 39	歲(民	.國00年	-0月00	日生)	
27					住〇〇	市〇〇)區())路()段(000巷00	弄
28					00號					
29					國民身	分證統	一編號	: Z000	000000	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紀建明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,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071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定,甫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,其於111年10月27日12時許,在臺中市龍井區三德大排友人住處門口,飲用含有酒精成份之啤酒後,竟於同日17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嗣於同日17時57分許,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,與黃拓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發生碰撞,經警到場處理,於同日18時38分許,測得紀建明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3毫克,而查獲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鳥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 -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紀建明經傳未到,惟其	對於酒駕乙情坦承不諱。
	於警詢之供述	
2	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	證明被告確有飲酒及酒後
	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	騎車之事實。
	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	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	被告於酒後騎乘上開機車
	龍津派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	之事實。
	告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	
	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	
	表(一)(二)、A1A2類交通事	
	故攝影蒐證檢視表、現場及	
	車損照片、交通事故補充資	

01

04

07

08

	料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	
4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待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,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,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,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且多次酒駕罪質相同,仍不知警惕,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,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,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- 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10 此 致
-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- 中 菙 112 5 22 民 或 年 月 12 H 張容姍 13 檢 察 官
-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林建宏
- 17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4 能安全駕駛。
- 25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 04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。